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4〕20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龙安区北大岷村集体土地的通知

龙安区人民政府:

我市上报的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4〕139 号文件批准, 请你们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, 根据土地征收工作规范, 广泛发布并张贴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,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 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在依法补偿到位办理供地手续之前, 严禁开工建设, 凡擅自开工建设的, 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〔2024〕第1号



附件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4〕第1号

安阳市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4〕139号文件下达批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的有关规定，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龙安区马投涧镇华丰路与龙飞街交叉口西南角，工业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龙安区马投涧镇北大岷村村集体建设用地0.1706公顷，共计0.170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，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五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栽、

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七、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
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 年 2 月 29 日